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担保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累积投票制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累积投票制细则》（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1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方能生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